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司法会计鉴定
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71



征集人：郑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0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9
第七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2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6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司法会计鉴定服务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司法会计鉴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7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司法会计鉴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 采 -2024-271	郑州市公安局 购买司法会计 鉴定服务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是	15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择优选取 5 家单位，作为郑州市公安局司法会计鉴定的服务机构，负责提供各类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服务。

5.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5.3 服务要求：参与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业务司法会计鉴定的中介机构，要遵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规定，在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对司法会计鉴定单位涉及案件的所有账目和相关资料，均应仔细认真翻阅查看、审计鉴别、去伪存真、履职尽责，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目标完成司法会计鉴定。

5.4 服务质量：符合司法会计鉴定标准，满足案件诉讼和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入围数量：5 家

5.7 服务期限：1 年

5.8 服务效率：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成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所需的有关服务，并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5.9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公安局。

5.10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5.11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5.1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⑥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⑦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每家入围供应商伍仟元整，由各入围供应商承担。
2.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

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 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 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 吕广奇

联系方式: 0371-69620745、1669616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 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联系方式: 0371-53360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联系方式: 0371-533607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吕广奇 联系方式：0371-69620745、166961688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 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项目名称及采购 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司法会计鉴定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71
1.2.2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出资比例：100%
1.2.3	最高限制单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制单价：详见附件 1，框架协议期限 1 年。因服务期限内采购数量不确定，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1.3.1	采购内容	★择优选取 5 家单位，作为郑州市公安局司法会计鉴定的服务机构，负责提供各类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服务
1.3.2	服务要求	★参与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业务司法会计鉴定的中介机构，要遵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规定，在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对司法会计鉴定单位涉及案件的所有账目和相关资料，均应仔细认真翻阅查看、审计鉴别、去伪存真、履职尽责，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目标完成司法会计鉴定。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司法会计鉴定标准，满足案件诉讼和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入围数量	5 家
1.3.6	服务期限	★1 年

1.3.7	服务效率	★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成交单位必须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所需的有关服务，并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1.3.8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⑥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⑦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选取 5 家服务单位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7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另行约定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征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九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按征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ZZTF 格式）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止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1.1	开启时间、开启地点及方式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开启方式：现场开启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组成为 1 人（含）以上单数。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二次竞价，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转包或分包项目相关业务； (2) 向他人泄露项目信息或与项目有关信息的； (3) 泄露服务项目 SM 信息，对案件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4)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5)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6) 隐瞒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7)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的； (8) 因乙方原因延误采购项目进程的，经甲方纠正仍不改正，并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6.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8.1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并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位，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子转账形式支付 100%合同款。
8.2	电子开评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 .”

		gov.cn) ” 首页 “办事指南” 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 “文件查看工具” 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供货商） 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	--	---

		[2008]248 号) 规定,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 (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 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 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 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 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产品证书无需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 如不满足相关要求,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 以作证据存档。 12. 根据“财办库〔2020〕123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 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13. 依据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	--	---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1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标准及金额	代理费用标准及收取方式：本项目每家入围供应商伍仟元整，由各入围供应商承担；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719189318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11060600018120553417 行号：301491000525
8.5	质疑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6	其他说明	①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②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7	郑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

		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8.8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征集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征集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1:

审计金额（万元）	费用限额
100（含 100）万元以下部分	1.20%
100—500（含 500）万元部分	0.64%
500—1000（含 1000）万元部分	0.32%
1000—5000（含 5000）万元部分	0.12%
5000—1 亿（含 1 亿）元部分	0.08%
1—10 亿（含 10 亿）元部分	0.06%
10—30 亿（含 30 亿）元部分	0.06%
30—60 亿（含 60 亿）元部分	0.06%
60 亿元以上部分	0.06%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采购编号、资金情况、最高限制单价

1.2.1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制单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服务地点、入围数量、服务期限、服务效率、框架协议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入围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服务效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7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或淘汰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3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4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5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

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2) 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价格，第二阶段二次竞价以协议价格作为最高限价（最低费率），入围供应商二次竞价不得超过各自的协议价格。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2.3 供应商采用固定费率方式报价，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3.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费率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备选投标方案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7.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8 响应文件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八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九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8.4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1 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足 7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5人。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3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3.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3.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媒体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方式：二次竞价

6.6.2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时间、地点：具体由采购人通知，由郑州市公安局统一组织并选定地点；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7.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违法失信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4、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违法失信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其他实质性承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单个标段合格供应商不足7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7家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服务效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规定
	采购需求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27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3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2 (1)	价格部分 (27 分)	报价采取在费用限额的基础上提供折扣后的报价费率，以本次有效供应商的最低的投标报价费率为基准，共计 9 项，每项满分 3 分，共 27 分。 每项基准价：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有效供应商提交的最低报价费率为基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每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费率）×3（保留两位小数点） （因报价修正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判定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0-27 分
2.2. 2 (2)	商务部分 (35 分)	业绩	具有司法会计鉴定相关方面业绩。每提供一份聘请书（或合同）及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报告防伪报备系统截图，得 1 分，最多得 20 分；（响应文件中附聘请书（或合同）扫描件及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报告防伪报备系统截图）	0-20 分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备中级职称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0-4 分
		团队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其他人员为注册会计师或具有会计、审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5 分。（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或职称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	0-5 分
		服务承诺	1、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可解除合同，得 3 分。	0 或 3 分
			2、承诺项目团队人员能够及时到位，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擅自更换人员的接受合同处罚，得 3 分。	0 或 3 分
2.2. 2 (4)	技术部分 (38 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企业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如审计管理制度、工作方案有详细的时	

			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等）。 根据各供应商内部机构设置、权责分工明确、各个环节设置的机构健全，人员设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人员设置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0-10 分
		针对项目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采购人需求、自身实力及行业现状拟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工作流程、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结合本项目的鉴定需求及项目需求的特点，提出合理的整体设想、管理模式及人员部署方案，方案合理、全面的，得 10 分； 方案较为合理、全面的，得 5 分； 方案不够合理、全面的，得 1 分。	0-10分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特点，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工作计划，拟定的工作流程，根据拟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评价，合理可行得 6 分； 一般的，得 4 分； 其他得 2 分。	0-6分
		应急处理预案，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作出重点、难点分析，对于紧急、重大情况的有应急处理预案，方案优秀的，得 6 分； 方案良好的，得 4 分；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0-6分
		档案管理及审计成果提交	针对委托项目制定有完善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一般的得 4 分， 其他的得 2 分。	0-6分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的，则该项以 0 分计。				
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因素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

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入围资格。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司法会计鉴定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

委托人（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公安局司法会计鉴定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

项目名称：（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

二、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入围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征集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三、采购需求

提供司法会计鉴定服务，符合司法会计鉴定标准，满足案件诉讼和采购人要求。

四、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目标完成并出具有效的成果文件。

五、第一阶段报价费率

审计金额（万元）	报价费率（%）
100（含 100）万元以下部分	
100—500（含 500）万元部分	
500—1000（含 1000）万元部分	
1000—5000（含 5000）万元部分	
5000—1 亿（含 1 亿）元部分	
1—10 亿（含 10 亿）元部分	
10—30 亿（含 30 亿）元部分	
30—60 亿（含 60 亿）元部分	
60 亿元以上部分	

六、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 1、服务要求：见征集文件。
- 2、服务质量：见征集文件。
- 3、服务协议价格：见第五条**第一阶段报价费率**

七、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本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协议中约定

服务完成后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时间、条款进行支付。

十、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1.1 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转包或分包项目相关业务；

- (2) 向他人泄露项目信息或与项目有关信息的；
- (3) 泄露服务项目信息，对案件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5)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 (6) 隐瞒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7)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的；
- (8) 因乙方原因延误采购项目进程的，经甲方纠正仍不改正，并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1.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价格；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中止或解除合同；
- (5)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受托人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警告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 (7)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中止或解除合同；
- (8)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9)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10)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2.2 甲方的义务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12.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12.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完成服务项目；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代理服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由甲方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 未经甲方审核签字，不得对外公开发布涉及项目的任何信息；

(8) 乙方应建立真实完整的项目档案，妥善保存框架协议期内每项中标服务项目文件资料；

(9)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10)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三、争议解决的办法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4.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14.3 在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或邮件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补充文件。

14.4 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框架协议无追溯力。本框架协议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会计鉴定服务合同范本

采购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委托司法会计鉴定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服务内容：为查明_____案件情况，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对_____等内容进行司法会计鉴定的任务，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第二条 鉴定期限及项目成果交付

1、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即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司法会计鉴定报告，经甲方验收后，签署验收报告。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应满足司法机关要求，因质量问题导致司法机关退回的，由乙方无条件修改，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鉴定文书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

第三条 鉴定报告保密性要求

1、本项目中甲方提供的相关鉴定材料严禁外传，乙方有责任对此予以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供应商应书面保证在服务期间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开展工作。

3、司法会计鉴定报告成果文件在案件结束前需严格保密，严禁外传。

4、因乙方泄露相关材料导致影响案件办理的，乙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明细

1、本合约使用币种为：人民币

2、合同总价款：_____元（含税）， 大写：_____

3、费用构成： 包含乙方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支出和多种方式寄送鉴定资料至甲方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合同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并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以电子转账形式支付 100%合同款。

2、发票及支付信息：

2.1 甲方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2.2 乙方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六条 双方合同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及时将鉴定项目所需材料交付乙方。

1.2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违反合同约定，则协商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经甲方同意，双方可进一步约定本合同项目完成的时间。

2.2 乙方应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按项目说明内容完成所定项。

2.4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本合同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七条 人员要求

1、乙方及参加本项目鉴定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并且不得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

2、参加本项目的鉴定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服务承诺一致，且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应为乙方本单位员工。乙方应将参加本项目的鉴定人员名单报送甲方，并应与鉴定人员就本合同的履行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第八条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公安局

2、履约验收时间：完成司法会计鉴定服务后

3、履约验收方式：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的方式

4、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

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5、履约验收内容：

- ①供应商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效率等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 ②验收范围是否与采购合同、响应文件一致，包括采购需求及合同规定的具体人员、服务要求等；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合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经济损失。
- 2、乙方不按进度交付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交付司法会计鉴定报告或司法会计鉴定报告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该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4、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鉴定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4.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框架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
 -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鉴定服务转分包的；
 - 4.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 4.4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且在甲方要求的指定期限内仍未纠正的。
 - 4.5 乙方及鉴定人员或其签署会计鉴定意见书人员不具备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会计鉴定业务的资质；
 - 4.6 乙方提供的鉴定服务的程序、结论不符合相关准则、标准质量要求的。

第十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在补充条款中进行说明或签定补充协议。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项目成果文件，且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清乙方全部设计制作费后，本合同关系终止。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策变动等，或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双方不承担责任，可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人（签字）：_____ 签约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公安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单位有下列情形的，予以通报。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会议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

二、入围单位有下列情形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三、入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2 个月，不足 2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无故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会议的；

2.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3. 已经确定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四、入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无故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会议情形累计 4 次的；

2.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累计 3 次的；

五、入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其他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信息的；

2.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六、存在四、五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服务基层服务民警，保障实战办案所急所需，在充分市场竞争的前提下，结合我市公安实际工作，对公安机关司法会计鉴定要求如下：

第一条 郑州市公安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方法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等司法会计鉴定中介机构。各办案单位办理案件司法会计鉴定的，应从郑州市公安局入围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取。

第二条 该项目拟投入的注册会计师及相关工作人员根据采购人需求进驻到项目专案组跟专案组工作人员同步进行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做出响应并迅速到达现场配合完成相应的工作。

第三条 项目司法会计鉴定服务结束之前，原则上不得更换人员。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人员的，需要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不低于该级别的从业人员。

第四条 潜在供应商应承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拟投入本项目注册会计师、工作人员为常驻人员，须做好保密工作，与案件相关信息不得对外泄露；在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后，应及时做出响应并迅速到达现场配合完成相应的工作。

第五条 参与本项目的服务机构，要遵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规定，在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对司法会计鉴定单位涉及案件的所有账目和相关资料，均应仔细认真翻阅查看、审计鉴别、去伪存真、履职尽责，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目标完成司法会计鉴定，出具有效的成果文件，并对其成果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司法鉴定报告中的涉案金额是量刑定罪的重要依据，出具的成果文件应满足本项目案件诉讼需求，如被相关部门退回，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善成果文件，由此造成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第七条 服务结束后若司法程序需服务机构配合的，应无条件配合，如涉及支付费用则另行协商。

第八条 如案件涉案金额有变更的，由办案单位提出，报本单位负责人、郑州市公安局局领导批准后，按郑州市公安局有关合同签订的规定签订补充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纳入原司法会计鉴定内容中合并或冲抵计算鉴定费用。

第九条 司法会计鉴定费用支付，应在鉴定报告提交并起诉后，由办案单位提出申请，报郑州

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法核、审计处审核后，按照郑州市公安局财务支付程序和相关规定进行。如案件复杂，鉴定时间较长，根据鉴定工作进度和 办案单位申请，在鉴定报告出具前，可酌情支付部分鉴定费用。

第十条 司法会计鉴定费用上限，按照鉴定报告中的涉案金额采取差额累进法进行折扣计算。

本项目费用限额如下：

审计金额（万元）	费用限额
100（含 100）万元以下部分	1.20%
100—500（含 500）万元部分	0.64%
500—1000（含 1000）万元部分	0.32%
1000—5000（含 5000）万元部分	0.12%
5000—1 亿（含 1 亿）元部分	0.08%
1—10 亿（含 10 亿）元部分	0.06%
10—30 亿（含 30 亿）元部分	0.06%
30—60 亿（含 60 亿）元部分	0.06%
60 亿元以上部分	0.06%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在此费用限额的基础上提供折扣后的报价费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费用限额，不按此报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司法会计鉴定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册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郑州市公安局：

关于贵方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司法会计鉴定服务项目 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③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响应人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司法会计鉴定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响应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响应承诺书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内开具的社保缴纳
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按照要求费用结算标准，申请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结算标准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作为郑州市公安局司法会计鉴定的服务机构，负责提供各类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服务		
响应费率（首次）	详见“项目分项报价一览表”		
服务要求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效率			
框架协议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响应文件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规定		
采购需求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分项报价一览表

审计金额（万元）	费用限额	报价费率（%）
100（含 100）万元以下部分	1.20%	
100-500（含 500）万元部分	0.64%	
500-1000（含 1000）万元部分	0.32%	
1000-5000（含 5000）万元部分	0.12%	
5000-1 亿（含 1 亿）元部分	0.08%	
1 亿-10 亿（含 10 亿）元部分	0.06%	
10 亿-30 亿（含 30 亿）元部分	0.06%	
30 亿-60 亿（含 60 亿）元部分	0.06%	
60 亿元以上部分	0.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在此费用限额的基础上提供折扣后的报价费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费用限额，不按此报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例如：100（含 100）万元以下部分折扣为八折，折扣后的报价费率（%）为 $1.20 \times 0.8 = 0.96$ ，此处报价费率（%）应填写：0.96。

2. 费用相关说明：

司法会计鉴定费用按照鉴定报告中的涉案金额采取差额累进法进行折扣计算。

3. 以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费率参与报价分值的计算。

四、响应承诺书

郑州市公安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2. 针对项目的服务方案
3.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4. 应急处理预案，重点难点分析
5. 档案管理 & 审计成果提交

六、商务部分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聘请书（或合同）扫描件及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报告防伪报备系统截图

2. 项目管理机构

（一）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岗位资格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 负责人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其他人员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或职称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

3. 服务承诺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